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廣義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林姝君教授代）

魏總務長燕蘭

陳研發長宜民（黃研究助理祖芬代）

王主任秘書瑞瑤

宋教授晏仁 李助理教授亞芸

官副教授偉鵬

鄭副教授明媛

請假人員：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教授文方 陳委員國團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男 2 及女 3 舍電熱鍋爐淋浴用熱水系統設備評估建置案」之建置所需經費 400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本案先同意施作，惟仍請總務處評估其使用後效能，作為將來是否繼續採用此方式改善宿舍熱水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 99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程招標，並利用暑假淨空男 2 舍及女 3 舍進行施工，開學後同學們已進駐使用，除提供穩定淋浴用水外，並有效提昇能源使用效能。

**委員建議**：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本案執行後之能源使用效能之數據。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男 2 舍及女 3 舍冷氣機汰換案」為配合綠色採購標準，需增加經費約 150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9 年 8 月 27 日完成驗收工作，同年 9 月 4 日學生搬入宿舍後開始使用，除提供穩定空調外，

**並有效提昇能源使用效能。**

**第三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崇仰段三小段 227-9、227-12 地號等 2 筆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 5,258 萬 7,000 元，編列於 100 年概算，提請追認，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編列於 100 年度預算。

**第四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游泳池拆除重建案，所需經費約 4,765 萬 7,179 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重建工程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設計監造委託，規劃設計採室內溫水游泳池，泳池規格長 25 公尺、寬 15 公尺、水深 1.3~1.4 公尺共 7 個水道，預計於 100 年底取得建造執照，101 年開工，102 年完工啟用。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男 2 舍與女 3 舍增設 220V 冷氣電源及 IC 卡自動計費系統工程案」之總建置所需經費 500 萬元，其中屬於設備費 178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 99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程招標，並利用暑假淨空男 2 舍及女 3 舍進行施工，開學後同學們已進駐使用，除提供住宿同學穩定冷氣用電，並建立同學們使用者付費習慣。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一、將支應原則第四點及第六點中第二款：「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第十一款：「新聘教師房租補助」之「新聘」2 字刪除。二、本支應原則第六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同意增列如同第四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第(十二)款

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支給項目，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人事室修正後於 99 年 6 月 23 日以陽秘字第 0992002533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90193600 號函覆，請本校刪除第 4 點「軍訓教官執勤費」、第 4 點及第 6 點之「教師房租補助」後逕予備查。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許教務長所提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即將興建，為開闢財源，建請調高收費標準，經決議宜考慮隨物價調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因調漲收費標準影響層面大，宜審慎評估及規劃，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仍在評估及規劃中。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環山道路上、下邊坡重建工程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8,370 萬 2,749 元，擬調整修改為新台幣 1 億 1,935 萬 6,030 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環山道路上、下邊坡擋土牆經專業技師鑑定結果有結構安全之虞，建議全面修建。本校於 99 年 8 月 16 日函請教育部補助工程經費，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報部審議，教育部將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校辦理現場實地現勘。另本案已由設計建築師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提送報告書至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宜。
- 二、依林福群建築師事務所 99 年 12 月 15 日(99)林建字第 144 號函辦理。
- 三、本工程委託設計建築師依 99 年 12 月地質鑽探報告書及 99 年 11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結論，調整設計內容(含每一座擋土牆增加 2 層平台，逐層施作擋土設施，避免視覺壓迫)，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價格資料庫及市價行情估算本工程總工程經費須調

整為新台幣 1 億 1,935 萬 6,030 元。

- 四、故本案原提案單所需總工程經費須修改為新台幣 1 億 1,935 萬 6,030 元，前揭經費已納入 9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現場會勘之簡報文件，將於簡報時將一併說明，屆時若無法由教育部經費補助，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實驗大樓、研究大樓、動物中心、第二教學大樓、中餐廳、學人宿舍(5-15 號)、幼稚園及致和樓等 8 棟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補強所需經費 10,693 萬元整，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軍(二)字第 0980206507A 號函附「98 年各級學校(館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計畫書辦理。
- 二、本校實驗大樓、研究大樓、動物中心、第二教學大樓及中餐廳、學人宿舍(5-15 號)、幼稚園及致和樓等 8 棟建築物經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有耐震能力不足、混凝土強度不足、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問題，應進行耐震能力補強等改善工程。
- 三、本案所需經費共計 10,693 萬元，若無法由教育部 5 年 500 億第 2 期計畫經費納入補助，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3690 號函辦理。

二、另有關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之行政工作費核發基準，除依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在不造成學校虧損之前提下，得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爰此，擬於本辦法中另增列管理費收入之績效指標以作為是否核撥行政工作費之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案由四：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99 年 11 月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3,100 萬 0,268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99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等之自籌收入（即不適用預算法 B 版）所購置固定資產，原編預算 3,000 萬元，至 99 年 11 月底止計實際執行 6,100 萬餘元，超支 3,100 萬 0,268 元。
- 二、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規定，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 B 版購置固定資產執行數雖超預算，惟係為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管理等計劃之既定採購項目，均有既定用途，為求程序完備，已簽請校長同意調整至 99 年 11 月底止之 B 版先行辦理數為 3,100 萬 0,268 元；另 99 年 12 月 B 版購置固定資產於先行辦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94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96年4月16日本校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7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9051號函備查  
97年4月15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備查  
98年10月8日本校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98年12月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備查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建教合作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收入。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收入。
-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收入。

第四條 建教合作案，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編列原則及比例如下：

- 一、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應按計畫各項經費(含人事、業務、設備、差旅、其他等費用)總額加列至少15%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二、私人及營利機構：
  1. 專題研究型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內至少編列10%(含)管理費。

2. 委辦服務型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經費內至少編列 15% (含)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 10%-15%之間者，其中 0.8%分與執行單位使用，超過 15%之部份，其 50%分與執行單位使用，其餘之管理費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以支援學校水電費、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相關費用、約聘僱人員薪資及建教合作行政人員工作費為原則。執行單位使用部分，20%由院或研究總中心，80%由申請之單位支配使用。上述管理費編列不足 10%者，則全數由校方統籌運用為原則。  
**管理費之支用不得違反各建教合作單位之相關規定。**

**建教合作管理費上年度總收入達前五年之平均值或已達一定金額 6000 萬元以上，得發當年度本校行政單位之行政工作費，其核發總額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總收入之 12%。**

第五條 建教合作經費撥付學校後，除管理費依本辦法第四條分配運用外，有關人事費、設備費及其他費用等應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若其管理使用及項目變更時均依本校現行之變更計畫及合約中之規定辦理。

人事經費之發給方式及所得之扣繳悉依合約及本校之規定辦理。計畫僱用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自付額按規定由個人實領金額中扣除，其餘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該計畫經費支付。

第六條 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計畫結束後若有節餘款項，依本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有規定者，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聯絡電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陽明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函(三)字第09802236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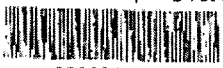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校98年11月2日陽秘字第0982004589號函。
- 二、建請釐清案內第4條「惟與私人機構建教合作之管理費用於推動校務發展之相關需要，則不受前述限制」文字意涵，並敘明其經費可支用範圍。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98.12.28  
16:47:2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 1 頁 共 1 頁

98.12.29  
國立陽明大學 總收文  
  
0980012073